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曉彤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311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311710_Attach01.pdf、1080311710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簡章1份，為維護學生權益請貴校妥為積極宣傳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鑑定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之108學年度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
學生。
- 2、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（如：敏覺、流暢、變
通、獨創、精密、想像、挑戰、好奇、冒險等），經
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、學生家長長期觀察（觀察期間至
少一學期）或學生自我推薦者。

(二)報名時間（逾期不受理）：

- 1、初選：109年2月23日（星期日）至2月24日（星期一）9時
至16時。

輔導處 108/12/11 09:10



2、複選：109年3月29日(星期日)至3月30日(星期一)9時至16時。

(三)鑑定時間：

1、初選：109年3月14日(星期六)。

2、複選：109年4月11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承辦學校(經國國中)與本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，聯絡電話如下：

(一)經國國中，3572699分機611及613。

(二)本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：3665180分機10。

四、本案簡章及報名表件亦可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://www.tyc.edu.tw>)【訊息公告>最新消息】及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。

五、請各校務必將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使親師生充分知

悉109學年度小六升國一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